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向本次会议做2011年度述职报告。2011年我们在任期内均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并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能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在此，我们对公司管理层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的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谢。现将2011年度中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1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会议期间，我们都能认真审阅文件，并对所议事项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二、日常工作情况

2011年度我们在公司的工作平均超过十五天，能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切实有效地履行职责。工作期间大家都能积极关注公司的日常生产和经营；能及时地了解掌握公司的信息，能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能在必要时直接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询问和咨询；能做到在董事会会议上对公司的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并能做到积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和建议。

三、参加专业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主要成员，在2011年内能积极参加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和活动，并能积极围绕高管人员的年薪考核、年薪发放和年内审计进行督促和检查。同时还能认真开展听取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工作的评定与评价，能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做出专门的讨论并能及时将讨论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四、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1年度，在详细了解公司提供的资料后，对年度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和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关意见已按照规定向董事会报告并进行了披露。年度内没有发生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截止2011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五、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1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 张鹤镛、俞雄、张玉明、吴维库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